

中建材 B.169 号
2014 7 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函

官一函字[2014]355号

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等
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推动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
平，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
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为主线，以强化安全基础、提高安全管理
水平为着力点，全面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底，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企业安全管理
水平明显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量明显
下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2. 坚持企业主体责任。
3.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理。

（四）主要任务
1.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建设。
3. 强化企业安全管理。

附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考核评级办法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本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均按此函执行。

1/1

四、请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有关单位于2014年8月31日前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月活动

表(附件)报送安全监管总局。

